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1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以人民币5,400万元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公交”)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0年。为确保南昌县人民政府、公司、科陆公交对农发基金投资收益、收购款的支付义务，公司拟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4月1日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昌县莲塘镇振兴大道988号

经营范围：汽车充电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充电配套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电子产品的生产；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设计、维修、保养；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陆公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其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	70%	现金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万元	30%	现金
合 计	2,000.00 万元	1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975,793.06元，总负债8,129,708.41元，净资产18,846,084.65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9,091.74元，营业利润-1,153,915.35元，净利润-1,153,915.35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6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608,813.81元，总负债18,862,067.11元，净资产17,746,746.7元；201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276,445.52元，营业利润-1,099,337.95元，净利润-1,099,337.95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公司以反担保人的身份向补充连带担保人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780万元的反担保。

在保证担保之保证期间内，如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主债权金额5,400万元的保证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将以自有财产对保证担保范围内超过担保金额70%以上的部分向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农发基金增资后，不向南昌公交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南昌公交的日常经营管理，南昌公交仍是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

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626,446.83万元人民币，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9.69%；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290,625.31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2%。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631,846.83万元人民币，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2.02%；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290,625.31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2%。

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为控制风险，地上铁租车将以其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地上铁租车法定代表人张海莹女士将其所间接持有地上铁租车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此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盛宝军、段忠、梁金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